

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1)皖0303执恢336号

申请执行人：[REDACTED] 女，1970年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龙子湖区延安路[REDACTED]单元14号，身份证号340304197[REDACTED]0

被执行人：[REDACTED] 男，1963年[REDACTED]日出生，汉族，住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黄庄二路[REDACTED]单元201号，身份证号3403041963[REDACTED]

本院在执行[REDACTED]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责令被执行人立即履行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皖0303民初2416号民事调解书所确定的法定还款义务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。安徽省蚌埠市蚌山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8月12日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黄庄二路63号1单元二层东户(房产证号：房地权蚌私字第345805号)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REDACTED]名下位于安徽省蚌埠市黄庄二路63号1单元二层东户(房产证号：房地权蚌私字第345805号)房屋。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

审判长 寇学年
审判员 许富磊
审判员 王磊
二〇二一年十月十八日
书记员 马智群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